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投票方式由股東通過，而聯交所認為此乃違反上市規則列明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通過之規定。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建議本公司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再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供彼等考慮。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而該章程文件原先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

董事會現正與包銷商磋商，並就更改供股之時間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已透過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供股之狀況

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由股東通過，而聯交所認為此乃違反上市規則列明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通過之規定。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建議本公司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再提呈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供彼等考慮。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而該章程文件原先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寄發。

董事會現正與包銷商磋商，並就更改供股之時間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宣衛博士、柯淑儀女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